

晋江市内坑镇长埔村农业小公园（溪仔片）补充通知

致各潜在投标人：

一、招标文件修改

1、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相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25〕1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取消信用评价结果应用。①招标文件关于信用分应用的要求均做相应修改；②删除格式1：《投标人申请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招标文件相关说明均删除。

2、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修改为

19.	18.1/18.2.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5年09月28日09时30分前。</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p> <p>3、投标人可以使用以下之一的有效投标保证金形式：</p> <p>（1）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上注明晋内招标〔2025〕06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p> <p>开户名：福建随行软件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p> <p>账号：在线获取保证金子账户</p> <p>或（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电子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申请。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未按以下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①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p> <p>②采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在易交易电子招投标平台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并导入投标文件。如遇开函问题，可直接联系平台运营商。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以及提交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保函开立人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p>
-----	-------------	-------	---

		<p>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需提交履约担保的）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	--	---

3、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标法）第 4.1.7 条“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修改为

5	4.1.7	<p>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p> <p>1、项目负责人 1 人，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园林绿化专业（注：园林绿化专业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身份证和毕业证书（如需）等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专业以有权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为准，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p> <p>2、拟派出的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投标时只需明确人员名单，无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p> <p>2.1 岗位人员配备</p> <p>园林绿化施工员 1 人、园林绿化安全员 1 人：具备福建省各级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福建省风景园林学会（协会）颁发的证书。根据闽建办风貌函〔2020〕12 号的相关规定，城镇园林绿化施工现场岗位人员配备，可用“园林绿化专业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替代园林绿化“四大员”。</p> <p>2.2 技术工人配备</p> <p>中级以上园林绿化工 1 人、花卉工（花卉园艺师）1 人：具备福建省各级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福建省风景园林学会（协会）颁发的园林绿化技术工种证书或福建省各级人社部门颁发或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颁发并纳入‘福建省建设从业人员综合服务平台’管理的园林绿化技术工种证书。</p> <p>注：</p> <p>①中标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格式按相关规范要求自拟）作为合同附件提交，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p> <p>②园林绿化专业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p> <p>3、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3 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 万元违约</p>
---	-------	--

		金。
--	--	----

3、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清单（投标阶段）》，删除商务文件格式《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清单（投标阶段）》。招标文件相关说明均删除。

4、商务文件格式《投标函》“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修改为“愿意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发包价为投标总报价。”。

5、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已上传系统后台，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二、时间延期说明：

1、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时间延期至：2025年9月27日23时59分；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延期至：2025年09月28日09时30分；

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09月28日09时30分；

①招标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②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答疑中未明确的，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当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的书面内容为准。

③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随时登录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查看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若因投标人的疏忽而未及时发现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的，后果自负。

招标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长埔村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2日